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5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5至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同意将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用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及“智能POS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162,239.60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对外融资的议案》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控”)与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由中山金控管理的中山市纾困基金牵头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向有关金融机构或社会资本募集资金,规模暂定8.5亿元,期限暂定为“3+2”年。产品设立且资金到位后,由资产管理计划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公司用以补充流动性,公司以所持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目前具体的合作方式尚未确定,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下一步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具体融资条款、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质押的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有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5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段明珠女士因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徐冰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将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用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及“智能POS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遇到的流动性问题,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及“智能POS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5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现将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将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用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4.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98790Q
6.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3日
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将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5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期收到公司监事段明珠女士的辞职信。由于职务调整原因,段明珠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段明珠女士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三人,因此在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段明珠女士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补选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徐冰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徐冰水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

简历

徐冰水女士: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卡惠(平潭)科技有限公司运营负责人。

截至目前,徐冰水女士未持有奥马电器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徐冰水女士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6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月10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9日15:00—2019年1月10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9日15:00至2019年1月10日15:00。

5.股权登记日时间: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4、《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对外融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对外融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3日、4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9年1月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528427(信函请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宁芳琦收,并请注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755)83232127

传真:(0755)8323212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宁芳琦女士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8

2、投票简称:奥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9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对外融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6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及“智能POS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162,239.60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8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向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定增22号资产管理计划、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刘展成、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61,603,652 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91元。截至2017年01月24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904,168,999.98元,扣除发行费用14,0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890,098,999.98元。

截止2017年01月2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7]00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02月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两个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金资子公司钱包金服、钱包智能进行资金及增资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2017年03月01日,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出资及增资至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分别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相关方就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截至2018年09月30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150,416.90	16,516.34	10.98%
智能POS项目	40,000.00	16,191.27	40.48%
合计	190,416.90	32,707.61	–

截止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32,707.61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8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34,153.87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514.84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890,098,999.98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41,538,687.46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254,174,443.09
本年度金额	87,364,244.37
购买理财产品	978,132,833.3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3,835,694.76
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金额	639,114,810.18
2018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净额	105,148,363.77

注:以上期末余额不含理财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净额。

(三)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4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23.17亿元,尚未到期金额14.17亿元。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华兴银行结构性产品	2018年1月19日	1个月	3.6%	5,000
2	长治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8年02月13日	181天	3.6%	3,000
3	长治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8年03月06日	184日	3.6%	5,000
4	长治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8年03月06日	184日	3.6%	5,000
5	定期存款	2018年04月17日	6个月	1.69%	20,000
6	7天通知存款	2018年04月17日	–	1.35%	10,000
7	7天通知存款	2018年04月28日	–	1.35%	10,000
8	7天通知存款	2018年06月07日	–	1.76%	10,000
9	7天通知存款	2018年06月07日	–	1.76%	10,000
10	7天通知存款	2018年06月14日	–	0.35%	10,000
11	定期存款	2018年08月17日	3个月	1.51%	2,000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18年06月11日	1年	4.45%	10,000
2	结构性存款	2018年06月22日	1年	4.50%	10,188
3	定期存款	2018年06月31日	1年	1.98%	10,000
4	定期存款	2018年06月05日	1年	1.98%	20,000
5	定期存款	2018年06月12日	1年	1.98%	23,000
6	定期存款	2018年06月22日	1年	1.98%	10,000
7	结构性存款	2018年06月26日	1年	4.5%	15,812
8	定期存款	2018年06月28日	1年	1.98%	10,000
9	结构性存款	2018年06月28日	1年	4.5%	7,000
10	结构性存款	2018年06月28日	1年	4.5%	8,700
11	结构性存款	2018年07月11日	1年	4.5%	15,000
12	定期存款	2018年10月22日	6个月	1.76%	2,001.28

注:以上产品中第1、2、10及11项产品尚未到期,已于本年度被银行划转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和计划

(一)关于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原计划逐步建设,为市场竞争进行战略储备。其中: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由于当前云服务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且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在国内政策的支持下行业整体呈现利好趋势,但在当前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背景下,其市场推广难度超过预期。为了面对环境的变化与冲击,公司为了提升现有资产使用效率,决定终止本项目的后续开发及市场推广工作;智能POS项目2018年1-11月累计投入金额0万元,该项目经过前期投入后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需要再投入大额资金,且由于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条码支付型业务在国内整体支付产业链中的比重逐步增大,因此同时决定终止被项目的后续资金投入计划。

此外,公司出现了部分账户由于合同纠纷案而被冻结的情形,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从而对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综合考虑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解决公司目前遇到的流动性问题,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终止实施“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及“智能POS项目”后,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62,239.6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约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00%。本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零,公司将注销非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结转的金额为准。

三、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资为积极应对经济、行业形势变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所作出的慎重决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公司积极应对当前所遇到的流动性问题,并积极推动公司业务良性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

(一)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更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1年;

(三)公司将按照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重大资产收购等的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及“智能POS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且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遇到的流动性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及“智能POS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及“智能POS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遇到的流动性问题,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及“智能POS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重大资产收购等的交易;

3、公司本次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做出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公司积极应对当前所遇到的流动性问题,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9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6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0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